2022年度

卓尼县人民法院部门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2022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2022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八、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九、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十二、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五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卓尼县人民法院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主要任务是依法履行监督职能，保证国家法律的统一、正确实施。据此，卓尼县人民法院的主要职责是：

（一）依法审理法律规定由基层人民法院管辖、中级人民法院指定管辖或者认为应当由本法院审理的刑事、民事、行政等一审案件;

（二）依法审理中级人民法院指定再审的案件和市人民法院抗诉的案件。受理当事人不服本院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并提起申诉的刑事、行政诉讼案件;

（三）依法行使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

（四）对法律规定、规章等草案提出意见，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

（五）指导基层法庭工作;

（六） 负责全院的思想政治、教育培训工作和干部管理工作;

（七） 负责全院财务、专项投资的计划管理及分配。

（八） 负责全院的监察工作。

（九）管理人民法院司法警察工作。

（十）做好本院行政、后勤事业管理和服务工作。

（十一）宣传法制，教育公民忠于社会主义祖国，自觉遵守宪法、法律和社会公德。

（十二）积极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

（十三）承办其它应由基层人民法院负责的工作。

二、机构设置

卓尼县人民法院现有部门5个，分别为：

（一）办公室、政治部、综合审判庭、执行局、立案庭五个部门。

（二）派出法庭三个，包括：麻路法庭、多坝法庭、新堡法庭。

**第二部分2022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见附件1：Z01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见附件1：Z03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见附件1：Z04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见附件1：Z01\_1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见附件1：Z07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见附件1：Z08\_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见附件1:Z09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本部门没有相关数据，故本表无数据。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见附件1：Z11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本部门没有相关数据，故本表无数据。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见附表1：F03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2022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度收、支总计均为2364.98万元。与上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181.18万元,下降7.12%,主要原因是2022年度按照中央和省关于过“紧日子”的要求压减经费。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收入合计2145.26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906.05万元,占88.85%；其他收入239.20万元,占11.15%；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支出合计2062.2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340.31万元,占64.99%；项目支出721.93万元,占35.01%；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2125.78万元。与上年相比,各减少226.12万元,下降9.61%。主要原因是按照中央和省关于过“紧日子”的要求压减经费，节约开支。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823.03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309.14万元,下降14.5%。主要原因是按照中央和省关于过“紧日子”的要求压减经费，节约开支。主要用于以下几个方面：

**1．公共安全支出**年初预算数为1244.07万元,支出决算为1629.1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30.96%,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2021年剩余项目资金较多，项目尾款在2022年支出，导致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年初预算数为63.41万元,支出决算为63.4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0%,决算数与预算数一致。

**3．卫生健康支出**年初预算数为43.80万元,支出决算为43.8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0%，决算数与预算数一致。

**4．住房保障支出**年初预算数为86.63万元,支出决算为86.6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0%，决算数与预算数一致，。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101.10万元。其中：**人员经费**965.78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141.93万元,增长17.23%,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保障充足，公积金基数增加导致住房保障支出提高。人员经费用途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等项目。**公用经费**135.32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0.23万元,下降0.16%,主要原因是我单位严控支出，厉行节约。公用经费用途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电费、取暖费、差旅费等。

七、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2年度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35.32万元,机关运行经费主要用于开支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电费、取暖费等。机关运行经费较上年决算数减少0.22万元,下降0.16%,主要原因是我单位严控支出，厉行节约。

本年度会议费支出0.00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0.0万元,与上年持平。本年度培训费支出0.18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1.84万元,下降91.09%,主要原因是疫情原因培训活动减少。

八、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2年度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合计186.33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8.72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74.58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93.03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0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0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00%。

九、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6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6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1台(套)。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2年度无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2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

十二、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全年预算数为49.17万元,支出决算为20.43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我单位计划购车，做了购置公务用车预算，但最终没有购买车辆。较上年决算数减少19.64万元,下降49.02%,主要原因是2021年购置了公务用车，2022年没有购买公务用车。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因公出国(境)费用**全年预算数为0.00万元,支出决算为0.00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因公出国(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0.0万元,下降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因公出国(境)。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数为47.00万元,支出决算为20.43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我单位计划购车，做了购置公务用车预算，但最终没有购买车辆。较上年决算数减少19.64万元,下降49.02%,主要原因是2021年购置了公务用车，2022年没有购买公务用车。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全年预算数为0.00万元,支出决算为0.00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没有购买公务用车,较上年决算数减少17.48万元,下降100.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没有购买新车。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数为47.00万元,支出决算为20.43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控制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较上年决算数减少2.16万元,下降9.57%,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严格控制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

**3.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数为2.17万元,支出决算为0.00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无公务接待,较上年决算数减少0.0万元,下降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无公务接待。

**(三)“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实物量情况**

2022年度本部门**因公出国(境)**共计0个团组,0人；**公务用车购置**0辆,**公务用车保有量**为6辆；**国内公务接待**0批次0人,其中：**外事接待**0批次,0人；**国(境)外公务接待**0批次,0人。

**第四部分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对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3个,二级项目0个,共涉及资金1024.95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对2022年度0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0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组织对2022年度0个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0万元,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从评价情况来看,卓尼县人民法院2022年绩效自评工作整体评价结果为“优”

**(二)绩效自评结果**

1.绩效目标自评表

我部门在2022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法庭运维费、全省法院业务费、中央政法转移支付3个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法庭运维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4.3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26.27万元,执行数为19.8万元,完成预算的75.37%（详见附件2：2022年度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法庭运维费）。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保障了我院基层法庭工作的正常运转；二是方便了人民群众诉讼服务，有效地维护了社会和和谐稳定。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项目执行率不高；二是绩效目标设置不太合理。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做好计划，提高资金执行率；二是强化绩效目标管理，合理制定目标值。

全省法院业务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4.97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541.78万元,执行数为269.56万元,完成预算的49.75%（详见附件2：2022年度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全省法院业务费）。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保障法院重点工作，弥补公用经费不足；二是提高审判办案质效，提高案件结案率、执行率。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项目资金执行率不高；二是年初预算填报不够准确。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做好支出计划，提高资金执行率；二是加强对预算经办人员业务知识的学习。

中央政法转移支付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8.51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456.9万元,执行数为432.56万元,完成预算的94.67%（详见附件2：2022年度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中央政法转移支付）。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保障全院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二是提高我院司法装备水平，充分发挥审判机关的职能作用，切实提高司法质量、效率和公信力。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资金使用与预算指标相符率不太高，下一步改进措施：做好预算，提高资金使用与预算指标相符率。

**(三)部门绩效评价结果**

项目绩效自评报告(含委托第三方对部门政策或项目开展重点绩效评价的)详见附件3。

**第五部分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现金流入；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资金在此反映。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现金流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包括未纳入财政预算或财政专户管理的投资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现金盘盈收入、存货盘盈收入、收回已核销的应收及预付款项、无法偿付的应付及预收款项等。各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以外的同级单位取得的经费、从非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经费,以及行政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反映在本项内。

**五、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六、结余分配**：指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所得税、提取专用基金、转入事业基金等当年结余的分配情况。

**七、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八、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人员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的“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除“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外的其他支出。

**九、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等的各项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护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附件：1、卓尼县人民法院2022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表；

1. 卓尼县人民法院2022年度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 卓尼县人民法院2022年度部门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报告。

卓尼县人民法院

2023年8月19日